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湯麗鄉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林岱樺
被　　告　吳家良
　　陳尚德
　　伍詠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聲請對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9174號），惟被告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岱樺、吳佳良、陳尚德、伍詠笙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0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1101號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6 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